公司代码:600284　　公司简称: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25,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含税),共分配红利人民币203,753,760.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东建设	60028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栎	张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A幢)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A幢)
电话	021-58206677	021-58206677
电子信箱	dongmi@pdjs.com.cn	zhengdai@pdj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从传统的施工企业逐步转变为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商”,并积极向“科技型全产业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战略转型,盈利结构也从单一的施工利润转变为投资利润、施工利润等多样化的利润结构模式。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勘察咨询、园区开发、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保业务。

1.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

由于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利润率较低等原因,为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多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积极施行项目投资业务拉动传统施工业务的经营策略,利润结构逐步由单一的以施工业务利润为主向投资收益和施工收益并举转变。公司运作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目前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合作的各级地方政府均具有较为雄厚的财政实力,保证了公司投资项目收益来源的持续稳健。

2.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路桥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建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综合养护一级资质,河源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专业资质。

同时,公司历青路南腰铺施工技术能力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承建的工程项目曾多次获得“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丰富的专业资质资源和领先的施工技术能力为公司承接各类工程项目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基础,并祈宽了公司开展工程施工业务的渠道。

3.设计勘察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浦东设计院的股权收购,增加设计、勘察、咨询等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浦东设计院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建筑、市政、规划等多个行业及专项甲级设计资质,工程测量、岩土等乙级勘察资质。顺应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大力推动设计与施工的业务协同,不断拓展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业务。

4.园区开发业务

公司实现了向商业办公地产和产业园区开发、运营领域延伸。在园区开发与运营方面,公司通过设计施工优势和业务资源,着力提高项目开发水平,在产业园区中打造产业生态,做好产业服务,并通过参与投资科创基金,打通“基金+基地”的产业园区运营模式,力争获得资产运营和产业投资的双重收益。

5.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外公司沥青材料提供高质量的路面产品,主要从事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构建了完备的“自主研发技术—沥青生产—沥青销售”的路用沥青产业链,具有上海市路基材料行业资质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的沥青混合料生产一级资质,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公司研发的温拌沥青混合料,大幅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和市场覆盖半径,并成功在浦东中环线、华夏高架路得到大面积推广应用。

6.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下属公司上海赛保澄业处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等废弃物的运输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7,097,276,314.72	21,545,858,745.81	25.77	16,683,451,78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5,358,112.14	6,812,118,584.13	5.48	6,430,404,244.88
营业收入	14,084,286,770.50	11,394,796,071.90	23.60	8,376,485,79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542,084.27	534,846,148.65	6.11	444,613,47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262,856.30	431,533,206.32	-0.29	383,529,3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229,560.12	902,351,584.85	171.76	-735,630,70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8.09	增加0.04个百分点	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49	0.5512	6.11	0.4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49	0.5512	6.11	0.45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66,401,897.29	862,276,100.68	4,132,478,628.46	5,223,131,14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507,726.54	74,562,191.62	196,043,836.89	141,428,3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411,740.96	39,028,911.34	171,586,732.01	91,235,47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359,794.53	474,846,033.49	671,798,087.90	2,691,945,233.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4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318,002,033	32.78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40,990,280	4.22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63,214	38,499,641	3.97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9,832,443	2.04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0	19,494,444	2.0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	9,507,740	9,507,740	0.98	0	无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1,450	7,815,650	0.81	0	无		其他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0	5,818,782	0.60	0	无		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664,027	4,664,027	0.48	0	无		其他
王根新	-492,990	4,629,910	0.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浦建01	143479.SH	2022-03-08	0	3.3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浦建01	163153.SH	2025-02-24	9	3.2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浦建01	188733.SH	2026-11-01	9	3.3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GC浦建01	137713.SH	2027-08-29	10	2.5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8浦建01	报告期内,18浦建01已于2022年3月8日足额偿付第四年债券利息及债券剩余本金兑付资金。
20浦建01	报告期内,20浦建01已于2022年2月24日足额偿付第二年债券利息。
21浦建01	报告期内,21浦建01已于2022年11月1日足额偿付第一年债券利息。
GC浦建01	报告期内,GC浦建01尚未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18	67.97	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0,262,856.30	431,533,206.32	-0.2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	0.05	-20.00
利息保障倍数	8.24	11.61	-29.0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1,408,428.68万元,较上年同期1,139,479.61万元增加268,950.07万元,同比增长23.60%;实现利润总额59,546.56万元,较上年同期55,832.68万元增加3,713.88万元,同比增加6.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54.21万元,较上年同期53,484.61万元增加3,269.60万元,同比增加6.11%。本期业绩增长主要系施工工程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新增合并浦东设计院以及本期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增加。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发财务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涉及综合授信及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查年,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交易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拟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浦发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并在资金平衡的基础上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并提供各类信贷资金支持和其他优质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金额

1.授信方面

浦发财务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浦发财务公司允许公司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

浦发财务公司允许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

浦发财务公司允许公司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所青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

浦发财务公司有条件允许公司子公司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由用额前,应经浦发财务公司审批同意,且落实完成浦发财务公司认可的担保措施)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整。

浦发财务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整,其中票据业务(含实方贴息或卖方贴息)授信额模不超过1亿元整。综合授信范围其体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公司债券业务及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等。

2.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除综合授信外,浦发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多利率品次的存款品种。公司在浦发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但公司银团贷款协议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浦发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包括结算、咨询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其体包括:为公司资金运作提供优质、便捷的人民币资金汇划与资金结算服务。

3.委托理财

根据上一年度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经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浦发财务公司内存的委托理财本金金额为1.2亿元。本年度协议签署前双方已达成的与委托投资相关的存续业务合同仍然有效,双方同意继续履行至该合同到期终止。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4-3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33397E

法定代表人:陈新

成立日期:1998年3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42,637.38	265,392.64	44,997.79	21,798.20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浦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定价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确定。在符合监管的前提下,浦发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为同期市场上优惠贷款利率,并允许公司根据资金回笼实际情况提前还贷;浦发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根据公司需要,由浦发财务公司提供项目财务顾问服务,其体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后,相关费用可以给予减免。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功能平台及渠道,通过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证券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定期对浦发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列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保证所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陈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

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	《关于2023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	
15	《关于补选部分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8、9、10、12、13、14、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议案1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相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4	浦东建设	2023/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A幢)9楼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62127,(021)68861703

邮编:201206 传真:(021)68765759

(五)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A幢)9楼

联系电话:(021)68862127,(021)68861703

传真:(021)68765759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4	《关于2023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15	《关于补选部分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德勤园A幢3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25,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含税),共分配红利人民币203,753,760.00元(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浦发财务公司内存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履环报,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具体事宜操作,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协议涉及的主要交易内容包括:浦发财务公司授予公司及子公司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0亿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民币资金汇划与资金结算服务,提供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多利率品次的存款品种,公司在浦发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银团贷款协议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查年,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审议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按产品风险等级,公司可投资低风险产品包括R1(谨慎型)、R2(稳健型)。R1产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央政府债券、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收益权凭证(本金保障型)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投资组合;R2产品包括AA级(含)以上评级债券、债券型基金、底层资产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其他收益权凭证等单一品种或组合,委托理财有效期内的任意时间点,公司及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低风险产品(剔除货币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存续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投资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4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授权范围内决策结构性存款和R1、R2投资产品的投资业务,并具体实施结构性存款和R1、R2投资低风险产品投资,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优化资产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及长三角等经济基础较好、市场发育较完善地区,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积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区开发领域优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房屋建筑、交通出行、水利工程、片区开发、产业园区开发、双碳环保、智慧停车、产业金融等类型项目及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和数字化、建筑材料等产业链延伸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40亿元,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履环报,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为:单笔对外捐赠支出且本年度累计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5%,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全面预算的金额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查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3年4月20日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此期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115,393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额度为9,482,405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额度为25,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额度为2,830万元,向关联人购买材料额度为2,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额度为1,381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额度约为1,062万元,向关联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额度约为207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额度约为2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额度约为15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额度约为88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额度约为5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委托服务额度约为2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审议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